

QJ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部标准

QJ 1193.48-1193.53-88

人事系统数据元

(三)

1988-02-21 发布

1988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 发布

目 次

QJ 1193.48-88	社会兼职代码·····	(1)
QJ 1193.49-88	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·····	(13)
QJ 1193.50-88	职业分类和代码·····	(22)
QJ 1193.51-88	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代码·····	(32)
QJ 1193.52-88	高等院校代码·····	(34)
QJ 1193.53-88	国外学校及教学单位名称代码·····	(92)

职业分类和代码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人事信息档案管理，建立人才数据库等方面工作时，信息处理和交换使用的职业分类和代码。

2 编码原则和结构

2.1 职业分类是以在业人口本人所从事的工作性质的同一性进行分类。这种分类不问其所在的工作单位是属于全民所有制、集体所有制还是个体劳动者或者其他所有制（如中外合资、华侨投资等）；不问其用工形式是固定工还是临时工；不问其属于哪个行政主管部门系统（如工厂的汽车司机、医院的汽车司机、运输公司的汽车司机，其职业均是汽车司机）。

2.2 对脑力劳动者，一般要考虑其所具备的技能、学识、经历以及职务上所负的责任。对体力劳动者，一般要考虑其劳动、作业的操作规程，使用的工具，设备及原料，所生产的产品，提供服务的种类及服务的对象。当工作场所不同，改变了工作种类时，工作（或生产）场所也可以做为判断职业的依据。

2.3 全国职业分类划为大类、中类、小类三层。大分类 8 个，中分类 63 个，小分类 303 个。八个大分类中，第一、二大类主要是脑力劳动者；第三大类包括部分脑力劳动者和部分体力劳动者；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大类主要是体力劳动者；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均列入第八类。八个大类的排列顺序及名称如下：

第一大类：各类专业、技术人员

第二大类：国家机关、党群组织、企事业单位负责人

第三大类：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

第四大类：商业工作人员

第五大类：服务性工作人员

第六大类：农林牧渔劳动者

第七大类：生产工人、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

第八大类：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

2.4 根据航天工业部从事职业分布的实际，把第六大类：农林牧渔劳动者删去，同时删去各大类中的无关的职业。

2.5 本职业分类采用三位阿拉伯十进数字代码，第一位数字表示大类；第二位数字表示中类；第三位数字表示小类。大类和小类之间用短线“——”隔开，以示区别。第一